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是否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核查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13
十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声明事项.....	14

前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冠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博冠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在册股东周翠英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仍为 4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博冠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博冠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收购报告书》；

（2）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由于认购对象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的截止

时间进行认购缴款，经与投资者沟通，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点前。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4）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对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周翠英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认购

对象周翠英女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二)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2017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4点。

(五) 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由于认购对象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的截止时间进行认购缴款,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4点。

(六)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对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博冠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7

年 6 月 28 日止，已收到周翠英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余金额 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6,000.00 元后冲减资本公积 76,000.00 元。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公司于2015年7月挂牌，截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1元，公司据此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协商后，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61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认购价格为1.05元/股。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博冠科技的《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八）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受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强顺利、杨雪凯、贺敏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主体西安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种子基金理事会”）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由其基金管理人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为公司在册股东周翠英，不属

于公司职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周翠英将成为博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变更公司控制权，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周翠英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也未进行任何与业绩或行权期限挂钩的限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上述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过交易，目前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无活跃公允价值报价可供参考。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成功发行过股份发行，没有前次发行价格可以参考。鉴于以上因素，公司考虑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 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1 元。且公司目前运营平稳，发展态势良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发行过程的时间点判断，主办券商认为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1 元明显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四）结论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以及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实现周翠英女士对公司的收购；股票发行价格 1.05 元/股明显高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0.61 元/股，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原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含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进行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周翠英，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公司原有股东也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含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核查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 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按照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开立账号 12990586761020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认购资金的存储。《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博冠科技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博冠科技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过核查，博冠科技前次股票发行未完成即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是博冠科技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博冠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认购对象，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认购合同、打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均为周翠英本人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均不存在其他人、其他单位或组织为该认购对象代为缴款的情况。

本次参与博冠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周翠英已签署《关于认购博冠科技股

份的承诺》，承诺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使用的是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筹借资金等情况，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对公司进行资金占用，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

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博冠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限售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周翠英持有公司股票 1,250,000 股，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周翠英持有公司股票 4,250,000 股，其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53.1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周翠英作为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周翠英做出承诺，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 1 名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限售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应该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的核查主体主要有博冠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顺利；董事强顺利、贺敏、何晓明、王宣、孙涛；高级管理人员强顺利、刘秀梅、范和祥；监事杨雪凯、王建云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周翠英。主办券商通过对上述相关主体访谈确认、获取上述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其他网站查询等核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声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评估认购资产、办理认购资产过户等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和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二）经项目组核查《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三）公司挂牌以来曾于 2016 年 6 月进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但此次发行于 2016 年 8 月终止，并于 2016 年 10 月撤回相应的股票发行申请相关文件，因

此不存在特殊类型的前次发行或前次发行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相关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仲利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春梅

